

台儿庄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公开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路 278 号；邮编：277400；电话：0632-6633827；电子邮箱：tezc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台儿庄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聚焦财政职能，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作用，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7 条，其中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完善 1 条，行政执法信息 6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 条，政府采购信息 6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82 条，财政收支信息 12 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 6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信息 60 条，法治政府

建设信息 2 条，重大民生信息 2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信息 4 条，其他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定期关注政府信息公开问政互动专栏，确保及时处理已申请公开事项，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待发布信息均须经局分管领导签阅《台儿庄区财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后方可在区政府网站对外发布，确保所公开信息符合相关保密制度规定，2024 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台儿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主要阵地，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单独设置了“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政务公开专栏，用以公开我区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将“行政执法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栏目进行归档管理，提升政府网站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监督保障。在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通过“集中专题学习”方式，开展常态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按计划进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着力提升财政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配置专人专岗专责，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避免引发舆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政府网站栏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问题，区财政局高度重视，不断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健全内容保障机制，定期检查政府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对不再更新栏目进行及

时归档处理，避免出现信息内容表述不规范、发布时间混乱、栏目更新不及时等情形。同时，按要求完善政策性文件相关信息，建立健全政策全链条公开工作机制，文件发布后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进行外网检查，确保链接有效、要素齐全、格式准确。针对出现专用表述错误问题，均在在收到提示后第一时间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在信息发布时重点检查政策法规名称错误、专用表述错误、机构/组织/会议名称错误、不文明/不恰当用语等严重错敏信息，避免出现同类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财政局 2024 年未发生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 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对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部署安排，科学制定工作要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3. 区财政局本年度未收到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

4. 区财政局严格按照需公开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发布的政策文件予以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5.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区财政局本年度认为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7. 区财政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5 年 1 月 23 日